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周瑞坤
傳真：02-29263457
電話：02-29266888-4216
電子郵件：jkchou@mail.ntl.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圖參字第101000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館「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相關系所研究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生從事臺灣學研究，特訂定本獎助要點，凡學位論文以臺灣學研究有關之人文、藝術及社會領域為主題者均得申請。
- 二、得獎之博、碩士論文每篇分別獲得新台幣5萬元及3萬元。另自本年度起，增加佳作論文獎項，並頒贈獎狀乙紙；又為推廣臺灣學研究，得獎者亦須依本館安排進行論文發表。
- 三、本案申請期限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並須繳交申請表格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4冊（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在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為準）。
- 四、本獎助申請辦法與相關表格可由本館網頁（網址：<http://www.ntl.edu.tw>）之「臺灣學研究中心」項下之「特藏研究獎助」下載。

簽辦意見：擬辦：原函陳閱後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群組公告：各院系所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所			教授姓名	
論文提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字數：_____字(不含標點符號) 3、研究領域： 請依論文主要研究領域勾選，如無所列領域，請勾選其他，並註明領域名稱。(如有跨領域，可複選，至多以 2 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一論文獲獎/補助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含論文作品、研究寫作期間、赴國外研究等)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時間：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獎(補)助名稱：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 貴館有權取消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分館申請「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同意依照 貴館規定，經 貴館審
核獲得獎助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內容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 (80) 高字第三五二八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台 (86) 社 (三) 字第八六〇三六七六一號核備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第 711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729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第 748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759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772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學研究，特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論文以臺灣學研究有關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等領域為主題者，均得申請。
- (二)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之作品為限，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申請者若以同一論文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供本館評審時參酌。

三、獎助方式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50,000 元、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30,000 元。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 1-3 人、碩士 5-10 人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予以鼓勵。

四、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附件一)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 4 冊。所有申請文件，本館恕不退還。

五、審查方式

資格審查：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審查重點：

- (一)評量申請者論文所引用資料之質量及研究方法。
- (二)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臺灣研究的參考利用價值。

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本館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三)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 (四)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論文著作5冊及光碟數位檔（PDF檔，各章節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乙份供典藏與利用。
- (五)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七、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本館得公開表揚、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同意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10冊以為保存。